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下午14:00在浙江永嘉瓯北镇报喜鸟工业区报喜鸟行政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2016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5月17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志泽因公出差，副董事长周信忠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34,010,4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4342%。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33,968,0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1.4305%；（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42,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036%；（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2,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968,6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151%；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849%；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968,6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151%；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849%；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3,968,6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151%；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849%；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968,6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151%；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849%；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3,968,6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

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151%；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849%；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968,6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151%；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849%；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稳定和拓展营销网络继续实施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968,6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151%；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849%；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调整优化营销网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968,6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151%；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849%；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3,968,617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2%；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151%；反对 4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5849%；弃权 0 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吕福新先生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作了述职，刘斌先生、宁亚平女士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吕福新先生代为述职，三名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8日